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53,686 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在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3,686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公司张榜《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4、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5、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后，该部分股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8、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4月27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达到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达到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406 1050 1659">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1406 555 1451">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555 1406 1050 1451">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1451 555 165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55 1451 1050 165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业绩情况如下：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96,190.48 万元，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13,510.30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16.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p>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仍在职的 5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为“B”以上，个人解</p>				

考核等级	A	B	C	D	除限售比例为 10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5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3,68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詹玉峰	副总经理	12.4214	4.9686	40%
李伟	董事	11.0000	4.4000	4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6 人)		290.0000	116.0000	40%
合计		313.4214	125.3686	40%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58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1,253,686 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58 人,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